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政字第二十八期

湖南政報

本報按照陽歷每五日出版一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一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一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務院發行

(印代章吟沙長)

目錄

訓令

省長訓令一則

內務司訓令二則

財政司訓令一則

教育司訓令二則

司法司訓令一則

高等審判廳訓令一則

指令

省長指令一則

內務司指令七則

教育司指令八則

實業司指令二則

司法司指令二則

公文

省長咨省議會文

教育司咨軍務司文

批示

教育司批二則

附錄

教育司視學規程

省視學處務規則

特派視學處務規則

縣視學處務規則

訓令

省長令

湖南省長訓令

令第一師師長宋鶴庚

爲令行事案准省議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桂東縣議會議長王國模等請收回抵借軍餉成命並調開駐縣防軍一案具請願書到會旋准請願股審查報告書開案准桂東縣議會以陸軍第一師步兵十團團長汪磊向該縣就地籌備軍餉又第十團營長龔仁傑向該縣籌措防軍火食費一案據該請願書所稱該縣田賦迭經抵借雖扣平三四年尙不足清償積欠此項借款實屬無力負擔並請將防軍調離該縣俾安耕鑿等情前來經本股公同審查僉謂該縣兵匪迭經蓋藏殆盡田賦一項抵無可抵自係實情查此等非法籌措早經本會先後咨請政府通令禁止在案又查清鄉辦事細則並有清鄉軍隊不得私受地方供應之規定茲據前情應予咨請省長嚴令禁止以符原案而惜民艱至移調防軍事關軍務行政姑予併咨省長轉飭軍務司查核辦理可也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報告書檢同原件提候公決等語經於四月五日提出大會討論僉謂各縣防軍非法抵借本會咨請政府制止者不止一次今桂東又復發現抵借情事顯係故意違法應照審查報告咨請政府查照前訂提徵五項附帶辦法切實執行案經公決相應檢同桂東縣議會請願書一件備咨貴省長請煩查照辦理至級公誼此咨等由准此除咨覆案准貴會咨以桂東縣議會議長王國

模等請收回抵借軍餉並調開駐軍一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縣毗連粵省前敵東南當此邊氛不靖匪患時虞政府為保全本省治安起見自應調駐軍隊以資鎮攝該縣議會須體諒斯旨所請調開駐軍一節未便照辦至十團團長汪磊向該縣籌借軍餉及防軍火食一節早經電令制止在案准咨前因除再令飭該管師長嚴令制止外相應咨請貴議會查照為荷此咨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師長即便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省長趙恆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司令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資河巡緝處長胡 瀾

案奉

省長發下據安化縣知事劉運鴻呈稱呈為轉懇電令制止資河巡緝處受理民刑訴訟事案准屬縣議會咨開准本會議員王劍森夏德坎賀汝霖黃頌銘譚緒芬龔壽譚玉圭等提議請咨縣署轉請電令制止資河巡緝處受理民刑訴訟一案內開查資河巡緝處以稽食

盜匪肅清河道爲職責近因鄉民無識誤認該處爲行政機關每有案件輒向該處訴訟而該處即受理不疑竟至派兵荷槍下鄉行票索取差費若不及早防閑人民將不堪其擾應請大會咨行縣署轉請

省長軍務司電令該處除盜匪案件外一切民刑訴訟不得受理是否有當應候公決等語經於四月十七日提付大會討論僉謂資河巡緝處受理民刑訴訟越權逾軌實屬不合日前據一都沙灣永安團團正彭毓南請願書內稱資河巡緝處發隊十二名荷槍拘人索取差費等語則該處受理民刑訴訟事實具在應卽照案咨由縣署轉請

省長軍務司電令制止免滋騷擾案經全體表決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分別轉呈等因准此查資河巡緝處職權重在稽查匪類肅清河道若如縣議會來咨所云實屬侵越司法權限除呈

省長外理合呈請鈞司俯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案奉

省長發下該知事呈稱爲轉懇電令制止資河巡緝處受理民刑訴訟一案到司閱悉查資河巡緝處專爲稽查匪盜肅清河道而設所有民刑訴訟何得擅自受理自應從嚴制止以清權限除令飭該處遵照外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處長卽便遵照嗣後關於民刑訴訟案件不得受理致干撤究切切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 茶陵 知事

為令遵事案查攸縣茶陵兩縣人民因爭大洲深山兩處經界一案當經委員會勘解決去後據該委員呈覆除大洲圩場茶陵占三分之二攸縣占三分之一業經會勘解決應准備案外對於三田一處因彼此所提證據均走極端當擬陳解決方法前來本司調同各項憑證詳加審查該深出市介乎茶攸兩縣之間歷係兩縣人民雜處若如各該知事之絕對主張屬茶屬攸各走極端既與該地實情不符深恐相持不下轉滋紛糾查本案爭點雖由經界其主要原因則在雜稅解決方法自應以雜稅為劃界之標準茲據該委員查覆各節核無不合除指令呈悉候據情轉飭攸縣茶陵兩縣知事會商解決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會同 茶陵 縣知事前往該地傳集雙方代表妥為開導協議解決毋得各執一是致滋訟蔓仍將解決情形詳繪圖說會呈備查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委員查覆文一件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委員查覆文

呈為遵復事案奉

鈞司內字第一四零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經界問題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

尾開俾即將雙方所提證據及該委員親自履勘所見情形與意見切實呈明以便審核而資判斷至請補發履費一節須遵照出差旅費條例呈費計算書再行核發此令圖結存等因奉此竊查此案雙方所提證據已由兩縣知縣先後呈費

鈞司在案委員往勘之時本擬案照湖南通志及湖南全省輿圖將深田劃歸攸縣迨實地履勘及地方紳耆告稱始知深田確係茶攸安三縣插花地點自未便拘執前圖漫爲處置發生別項事端嗣經協議終日攸人始允將呈圖中人字團內劃若干戶與茶茶人亦願將自福音堂起右邊各地歸攸似此情形就經界論非無協商之餘地無奈人字團內屠宰較盛雙方既注重雜稅彼此遂不肯讓步加以茶陵官紳以事不遂願急欲退歸以致未將爭執之點當時解決委員前次呈覆原以

鈞司有劃分區域之權雙方所爭之點既經查明繪圖附說僅在人和兩團地內滿擬鈞座察核之下將從此兩團中酌予劃定明令飭知雙方必遵照了案茲奉前因自應再將管見切實呈明仰祈

核判查前呈圖福音堂左邊原有橫街一條以形勢論可以此橫街爲兩縣分界街右各地歸攸街左各地歸茶否則攸人既允將人字團內劃若干戶與茶倘將人字團完全劃歸茶陵將人字團劃歸攸縣則攸人所得無幾而茶人或亦不再堅持舍此別無解決之善法蓋地勢既甚錯雜證據又未可拘泥此種意見實爲息事甯人本諸良心而毫無偏袒當履勘之時原具有此種成見第因雙方如前覆所稱時而欲劃經界時而又欲分雜稅人多口衆反覆無常遂至卒無結果亟以爲憾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出差經費日記簿

及旅費支出計算書一併呈覽

鈞司伏乞

察收核發施行謹呈

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湖南財政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雜稅局

爲令飭事查土硝一項雖與菸酒屠宰印花等項同列雜稅範圍究以各縣局收入無多向未規定比較且收數零畸亦不便列入軍事撥款之內近查各縣局所賣硝稅報冊每月收數多則二三十元少或二三元不等多與月征菸酒屠宰各稅一併撥作軍費其贖存之零星尾數輒復彙案籠統報司劃分既感困難勾稽復多窒碍自非改定辦法不足以清欸項而便考查茲因本司規定各縣局從六月一日起每月所征硝稅照費罰欸等項應於下月十日以前一律掃數解繳總金庫掣取收證另文到司以憑考核毋再牽合他項稅欸撥作軍費無濟餉精徒滋紊亂此令

司長袁華選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常德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羅維鏞呈稱爲呈請事竊屬校第七班學生自民國

八年八月招考入校至本年暑季業經修業四年屆滿各科教程漸次告竣自應查照定章請予核准畢業理合造冊第七班學生姓名履歷造冊備文呈請鈞司俯賜核准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該校第七班學生胡炎奎等修業期滿應准舉行畢業試驗仰候令行常德縣知事屆期蒞校監試以昭慎重此令表存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蒞校監試爲要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准北京教育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准國務院第七百五十五號公函內開據陳家麟畧稱通商以來各國派教士傳教每將我國鄙穢之野史小說以及種種敗壞風俗之書譯成西文傳播各國近來更用電影描寫我國殺人放火各種不道德之事更增輕視我國之心現在美國教育界重要人物甚欲知我國近來情形美國各大學教授在社會中頗有勢力並可轉移社會之心理我政府可選派學者分至英美兩國名爲留學實則暗地傳播我國文化令該邦學子洞悉我國立國之特點使彼漸生欽敬各等語當經發交本院參議核復茲據呈復以所呈各節極爲有見並呈擬具體辦法四端相應鈔錄原遞條陳並核復說帖一件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並附鈔件到部查院參議核復陳家麟條陳所擬具

體辦法四端之第三項內稱請由教育部知照各省教育會暨各縣分會對於本地之外國教士加意聯絡凡教士於我國政俗不能了解者隨時隨事為之解釋糾正等語事屬切要可行除分行各省區外相應咨請貴公署轉飭所屬教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咨等因准此台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 各縣知事
 長沙各初級檢察廳
 常德

為通行事案據安仁縣知事呈稱呈為具報要犯陳長生越獄逃脫情形仰祈核示理緝事竊於本月三日上午據管獄員聶紹北報稱四月三日早據看守譚聲沂唐春雲報告監犯陳長生夥同未決竊盜犯李桂生在監房下面墻角溝邊鑿穿一孔共同脫逃比經看守曾禮容追獲李桂生一名惟陳長生跟追無踪請予核辦前來據此查該監犯陳長生係於民國十年十一月間因調姦陳歐民未遂復誘殺其夫陳福壽於深山柴內當經知事拿獲訊明確供判處死刑旋將本案卷宗呈送覆判核准並奉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應候新政府成立覆核後執行之犯茲該犯串盜越逃比經派隊四路躡追復懸賞購拿飛關鄰封協緝並將該看守及已獲逃犯李桂生押候嚴訊各在案惟該管獄員平日對於管理囚徒雖云

尙無隕越而此次疏脫要犯實屬咎無可辭且該管獄員現正交卸應當如何處分之處應候鈞裁施行所有監犯越獄未獲懇予通緝緣由理合開具逃犯年貌籍貫備文呈乞鈞司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檢發該犯年貌籍貫單一紙仰該處知事一體協緝務獲究報毋使漏網爲要此令

計發逃犯年貌籍貫單一紙

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催事案准

財政司第六五八號咨開查湘省各縣司法經費向以各縣司法收入抵支不得挪抵他項稅款前於九十兩年度經過之後即經前財政廳依據各縣知事造賣司法收入一覽表切實查核其中收不敷支者固居多數收支有餘者亦復不少當此財政困難既無別項閒款可資挹注惟有依據呈准原案仍以各縣之有餘勻補各縣不足之一法前據各縣請領補發九十兩年度司法不敷經費業經前財政廳迭次咨請貴廳會同高等檢察廳核明各縣造賣司法冊報分列年度彙開有餘不敷細數清單咨送核辦在案迄今時閱一年未准開單送司僅於上年十一月准貴廳咨以九年度造報者僅益陽安仁等二十五縣十年度造

報者僅安仁湘陰等二十一縣餘均未據造報並聲明已嚴令未經造報各縣限期造報俟各縣造送再行咨達等因咨復在案現查各縣請領補發九十兩年度司法不敷經費均紛紛向司催請補發究竟不敷各縣共應補發若干以各縣有餘抵支外尚應另籌抵補若干非合全局統籌應付殊感困難相應咨請貴廳查照前咨會同高等檢察廳查明各縣造報九十兩年度計算書表分別有餘不敷彙開細數清單送司核辦如其中尚有未經造報各縣即請查照前咨暫行作為收支適合歸入另案辦理庶免久稽通案藉資結束此咨等因到廳准此查各縣司法收支書表簿冊應分月分期依限造費久經明令規定且經前廳長迭次令催限期造報並頒發年度收支一覽表暨填載說明書飭即依式查造費核各在案該各縣已遵令造報者甚屬寥寥延未編造任意擱置者尚居多數致令各年度全省司法收支有無虧墊贏餘難資統籌核轉似此玩視要公實屬不成事體茲查九十兩年司法年度逾期已久而十一年度瞬將屆滿勢難再事遷延准咨前因合行嚴重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限於本年六月以前查明上開年度內未據造報各月收支書表及各期收支一覽表一律補造齊全費核由廳酌盈劑虛統籌核辦以資結束而憑彙案轉咨填發通知倘再違延即暫作收支適合另案辦理著併知照切切此令

廳長李 爰

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指令▼

省長令

湖南省長指令

令衡陽鎮守使謝國光

呈報道縣遊擊隊管帶唐熙排長何祥賢勦匪得力請予叙獎由

呈悉據稱該使所轄道縣遊擊隊管帶唐熙督飭排長何祥賢勦匪得力請予叙獎等情查該管帶唐熙排長何祥賢此次出巡防地竟能擒拏匪首起出難民洵屬緝捕得力殊堪嘉慰唐管帶熙應着記大功一次何排長祥賢着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而勸有功至稱業經正法匪首徐子林等三名並准如呈備案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司令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城步縣警察所長王秉炎

呈報改良警務及員警組織情形懇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閱辦理各項雖未盡善然亦煞費苦心殊堪嘉尚仰仍督飭逐漸整理以策進
行是爲至要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沅江縣警察所長伍芬衡

呈請發收支月報清冊式樣由

呈悉查各縣警察所及各分所每月收支經費應按月造具四柱清冊並附屬表呈賣到司
以憑查核茲擬就表冊式樣一份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計發表冊式樣一份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臨湘縣知事

呈報該縣警察干預民刑訴訟懇令予禁止由

早悉查民事訴訟警察絕對不能受理法律早經規定據稱該縣警察分所曾有受理情事殊屬不合應准如早禁止至刑事案件警察僅可代為預審仍不得擅行處斷仰即分別轉飭該縣警察分所一律遵守毋再越權干咎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郴縣知事劉武

呈據各公團挽留所長懇示遵由

呈附均悉查此案迭據新委該縣警察所長鄧定詩電呈到司業經一再明白電令該知事迅將前任鄧雲松押解來省聽候究辦在案乃該知事對於政府命令抗不執行實屬藐玩已極着記大過一次以儆效尤仰即遵照前令尅日派隊將鄧前任押解到司以憑究辦毋再違延干咎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江華縣知事歐陽紀璆

呈請獎平櫟團防局長沈炳寰由

呈督清摺均悉該縣中路沱西區上平櫟團防分局長沈炳寰辦理團務成績卓著既據該知事呈請前來准案照團防獎懲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從優給獎以示鼓勵一俟此項獎章製就後再行給領可也此令 清摺存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靖縣知事

呈為縣議會咨請裁撤保衛大隊由

呈悉該縣地處邊隅時虞匪犯所有保衛大隊前據該縣公民龍寶衡等呈請暫援撤銷業經本司核准並令飭該知事查照在卷且查保衛治安防止匪患得編練民團既經縣制條文明白規定自係縣長特權仰仍遵前令妥為辦理以衛地方所請撤銷一節應不准行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沅陵縣知事

呈爲縣議會議決附加雜稅以作調查戶口經費懇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調查戶口洵爲現時要政該縣議會獨能首先籌畫進行殊堪嘉尚惟程序
繁難計畫極須周密仰即轉咨該縣議會迅將調查表式及經費預算書彙案咨由該知事
體察情形加具按語呈候酌奪至附加雜稅事關財務行政既據呈
財政司有案應候
財政司指令祇遵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沅陵縣知事易應崑

呈賈縣立國民學校高級學生表課程標準表請核准試行新學制由
呈賈均悉查所賈課程標準表大體尙合惟表內所標時分及百分比較殊欠明瞭應飭查
照本司八七三號通令所頒發之課程標準表式妥爲擬訂呈候核奪令遵仰即知照此令
表暫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臨澧縣知事劉瑞澍

呈賈漢景高小校報告一覽各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所賈漢景高等小學第七班學生一覽表馬躍如彭子英高濤軒嚴文明孫國治黃昭武等六名係載十一年二月入校未據呈報有案又雲朗清一名查該校十年度報告表中係填年十一歲十年七月入校編入第六班二年級曾在合口高小修業二年直與來表所報之雲朗清判若兩人究竟是一是二應由該知事轉飭該校長詳細聲明馬躍如等如係轉學並應將轉學證書及成績表抄呈來司以憑核辦其餘各表大致尙合准予備案嗣後該校招收轉學學生務遵規則辦理隨時呈報毋再稽遲是爲至要併仰轉行知照此令表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永明縣知事雷震溥

呈賈縣視學報告書請備案由

呈賈均悉查縣視學每期出發應將每日所到地方視察何校處理何事及行程住宿各項

叙爲簡明日記至視察學校關於設備編制管教經費及職教員學生一切詳細情形應分門別類製爲視察報告表摘要填注切實批評其有不在日記及報告表範圍中者如縣視學規第五條所列各項則應舉其大要編爲報告書如此方見呈報之精詳足資考查之便利茲閱所實該縣視學員蒲熹視察總報告書較之視學日記則覺冗繁比之上列書表又嫌疏畧且往往以無關痛癢之語屢入其中殊有未合姑念該員於匪氛不靖之時尙能勉盡職責來書准予備案嗣後應即遵令改正分別具呈慎毋徒飾虛文致味實際其報告書中所言應獎應懲之人員及當興當革之事宜仰該知事查照酌量辦理以重教育並即轉飭知照此令書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華容縣知事劉端廉

呈報該縣第一小學校業已繼續上課情形由

代電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勸學所所長謝文罔等代電呈報前來當經指令該所長等並訓令該知事會籌維持辦法呈覆在卷茲據稱現經該知事設法接濟該校業已繼續上課等情殊深嘉慰仍應督同該校校長等妥予維持期無再發生前項罷課情事以重青年學業併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印〕

司長李劍農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攸縣知事易兩仙

呈明該縣議會與縣立第一高小校糾葛一案懇予決定由

據呈已悉查該縣縣議會議決以第一高等小學校即實用學校作為春鎮江之縣立高等小學校其用意不過以該校校址接近春江鎮而該鎮適無高等小學校故有此議定且查該縣定案內容對於該校校址及教職各員均不更動其經費亦與其他六校同由縣款項下開支所議原無不合惟該縣七高等小學校既均議定收回縣立自應依原有之數次定名所有實用學校仍應稱為第一高等小學校平平學校仍應稱為第二高等小學校其餘五校均用原名以杜糾紛而便查核至各該校既均係縣立性質且據稱曾經該知事與勸學所邀集議會及教育界公同議決以後各該校校長改組應由全縣公推學校行政不受何鎮絲毫限制各校校址亦不得移動辦法極為平允則何校屬於何鎮不成為問題奚庸斷斷爭執合行指令仰即分別轉知並令該實用學校校長毋得再滋異議致干駁斥切切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永明縣知事雷震溥

呈賈縣視學蒲熺事實表請給獎章由

呈表均悉核閱所賈事實表未著有特殊成績且最近據該知事呈賈該員視察總報告書諸多不合業經本司批斥在卷所請核給獎章之處應從緩議惟念該員十一年春季視察報告尚屬認真准予發給本司褒獎狀一紙以勵前勞而策後效褒獎狀隨文併發仰即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計發褒獎狀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藍山縣知事楊 鈺

呈賈該縣勸學所員唐紹文履歷一份請予備案由

呈覽履歷均悉查各縣勸學所員照章應由各該縣知事直接委任呈報本司備案茲該縣勸學所員唐紹文據稱係由該縣縣議會票選而來殊與定章不符本應駁斥姑念該員資格履歷尚無不合暫准備案該知事嗣後關於任用教育行政人員事項務須遵章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查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桃源縣知事王政詩

呈賈崇實乙種師範講習所第二班學生畢業成績請備案由

呈及賈件均悉查該縣崇實乙種師範講習所學生彭本立等畢業成績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賈件存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祁陽縣知事

呈覆奉令催辦市鄉農會情形由

呈悉據轉呈該縣議會擬於東南西北四處適中之地各辦一農會漸次推廣並由縣農會擬定從各區舊有之團會禁山會竹山會杉山會桐茶禾秬等會籌畫的款以作常年經費事屬可行仍仰督飭限日成立呈報備查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澧縣知事

呈遵令籌辦市鄉農會情形由

呈及簡章均悉湘省農會通則尙未議決施行仰轉飭依法組織成立積極進行併仰將各鄉農會職員呈覽備查爲要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新田知事周昌熾

呈擬懲治盜匪法外原情准予自新仰祈核示由

呈悉盜匪爲不良政府之惡果小民生計艱難迫而爲盜若不謀根本之解決徒以嚴法相繩誅不勝誅殺不止殺非策之善也昔士會爲政晉國之盜皆逃入秦近年變亂相尋盜風日熾果能殄厥渠魁寬其脅從一而普施教化注重實業俾無業者有道以得業其人之聰明材力不致廢棄而得爲社會從事生產清源正本莫過如斯該知事所擬取保自新辦法極爲妥善既據分呈仍候

省長暨

內務司

軍務司核示可也此令

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湖南司法司指令

令芷江縣知事陳 濟

呈賈三月份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民刑訴訟月報表普通訴訟未結格內既填載停止三起何以備考欄內又記明停止四起刑事訴訟月報表備考欄內既記明刑法犯停止二十四起特別法犯停止七十六起何以各停止格內均未填載且審理偵查各格內亦均未填載件數統以斜線記之種種錯誤應即發還更正另費備案至未結民刑案件已達八百三十餘起之多推原其故實由積壓拖延有以致之該知事兼理司法責有攸歸務當淬厲精神分別切實清理依限完結具報毋再狃於積習任意擱延致干咎戾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公 文

省長咨省議會文

湖南省長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以桂東縣議會議長王國樸等請收回抵借軍餉並調開駐軍一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縣毗連粵贛屏蔽東南當此邊氛不靖匪患時虞政府爲保全本省治安起見自應調駐軍隊以資鎮攝該縣議會議會須體諒斯旨所請調開駐軍一節未便照辦至十團團長汪磊向該縣籌借軍餉及防軍火食一節早經電令制止在案准咨前因除再令飭該管師長嚴令制止外相應咨請貴議會查照爲荷此咨

湖南省議會

趙恆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教育司咨軍務司文

湖南教育司爲咨請事查東西各國人口稍衆之地幾無不有公共體育場之設置即吾國江浙粵鄂等省亦皆先後成立或一省多至數處吾湘尙付闕如實應急行籌設但環視省城居屋鱗比苦無隙地惟經武門外之協操坪平行寬廣最爲合用擬將此地籌設省立第一公共體育場以爲羣衆運動之所相應備文咨請
貴司查照並希見復以憑派員興工此咨

湖南軍務司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批 示

湖南教育司批

具呈人永順曾紹文等

呈控第十聯合中學校長田佐漢借名辦學意在吞款請飭縣撤換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永順城一區學董毛鳳美等具呈到司當經令行永順縣知事胡履勳查
覆核辦去後旋據該知事以遵查第十聯合中學校校長田佐漢辦學認真諸事力求整頓
並無濫收學生虧蝕學款等情呈由本司核准銷案在卷來呈謂胡知事利用田校長包案
進賄如果屬實何不指出證據顯係信口雌黃蓄意傾軋特斥不准切切此批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湖南教育司批

具呈人甯遠學生鄧利占

呈為案懸物懸流落失所請飭協均學校退還銀物依法懲辦由
呈暨粘單均悉查此案業據長沙縣周知事復稱據該協均學校校長易道遵函稱該生實
係冒名頂替該校章程開除學籍者各費不退等語轉請撤銷原呈到司在案茲閱粘單除
學費外所有該生之膳費雜費及被褥帳枕書籍文具行篋等件概被該校沒收如果屬實
殊為不合查來呈內稱各校學生違犯學規因事除名者沒收學費而膳雜各費未耗一文

自當如數退交行李發還各情尙屬實在仰候再令長沙縣知事迅予切實查明依法辦結
復候核奪此批

司白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錄▼

湖南教育司視學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司設視學八人由教育司長遴選合於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呈請

省長任用

一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或大學校研究教育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學務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本司設特派視學無定員由教育司長遴選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臨時呈請

省長任用

一 大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而畢業之主要學科爲所視察之事項者

二 曾任所視察事項之同類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研究關於所視察事項有優良之著述者本司科員以上各職員於必要時得由司長指定兼任特派視學

第三條 每縣設縣視學一人由司長考選依次委任考選縣視學之資格如左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二 中學畢業曾任學務職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本科正教員五年以上者

算四條 一等市設市視學一人准關於縣視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育發達地方縣視學得商由地方行政長官呈請司長委任視察員協助之

視察員無定額但須有與縣視學相當之資格其薪資旅費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第六條 視學不得兼任他職但特派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省視學

第七條 全省視學區劃分爲八省視學承司長之命分區督察地方教育事宜

第八條 省視學督察之事項如左

一 地方教育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義務教育籌施事項

三 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及其行政事項

四 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五 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設施事項

六 研究教育各團體進行狀況

七 地方行政長官及辦理教育人員執務狀況

八 司長特命督察事項

第九條 省視學遇有左列各事項應隨時查察呈請本司核辦必要時得由司長特命辦

理或會同地方行政長官或主辦人員處理仍呈報本司備案

一 關於執行教育法令或其處分上之爭議

二 關於學務人員之獎懲或任免

三 其他關於教育上之特別事項

第十條 省視學於相當時得執行特派視學之職務

第十一條 省視學應於每學期內將本視學區各屬教育情形隨時分別造具報告附具改進計畫意見書呈報本司核辦

第十二條 省視學除巡視各地方外應就本視學區擇定適宜地點爲辦公處非呈經司長核准不得離處

第三章 特派視學

第十三條 特派視學承司長之命分類視察教育事宜

第十四條 特派視學分類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某門學科之教材教學法教學設備及其成績狀況

二 某項學事之辦理狀況

三 某類學校之辦理狀況

四 司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十五條 特派視學關於視察各事項除隨時分別指導主管人員外得通知省視學或縣視學指導督促之

第十六條 特派視學對於視察事項有關係之各事項得隨時查察呈請本司核辦必要

時得詳列意見通知省視學處辦

第十七條 特派視學於視察每事項終了時應將各視察情形分別造具報告附具改進計畫意見書呈報本司核辦

第十八條 特派視學任務完畢即行回司銷差

第四章 縣視學

第十九條 縣視學依省視學之指導監督視察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縣視學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各小學區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事項

二 各小學區對於教育計畫進行事項

三 各小學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實況

四 各小學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實況

五 初等教育各學校設備編製及管理狀況

六 初等教育各學校課程教授及學業成績狀況

七 初等教育各學校訓育學風及操行成績狀況

八 初等教育各學校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狀況

九 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十 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設施狀況

十一 辦理教育人員執務狀況

十二 本司及省視學或特派視學所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縣視學執行職務得分配視察員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縣視學應於每學期將全縣教育情形分別填列書表附具改進計畫意見書報由省視學查核簽注意見彙呈本司核辦

第二十三條 縣視學查察情形除報省視學外其應由地方行政長官處辦者應隨時報由地方行政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縣視學除巡視或省視學之召往外應就縣教育行政機關常駐辦公如因要故必須離縣時應即函報省視學

第五章 視學通則

第二十五條 視學關於左列各事項應隨時指導之

一 教育法令規定事項

二 教育會議決定事項

三 教育行政長官特命指導事項

四 關於教育之優良辦法及其學說

第二十六條 視學執行職務時得召集地方辦理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或講演並發表批評

第二十七條 視學對於督促辦理各事項得訂定照辦券限期實行並於期滿後覆查辦

理情形

第二十八條 視學於必要時得依左列之方法分別辦理

一 調查表簿文卷

二 變更教授時間

三 試驗或調閱學生成績

第二十九條 視學至各地方執行職務時不得預期通知

第三十條 視學對於外國人設立之教育機關應一體視察

第三十一條 視學不得受地方之供給及干預教育以外事項

第三十二條 視學俸給公費概由省款開支其支給額另行規定

第三十三條 視學處務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項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由本司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通令之日施行

省視學處務細則

第一節 分區

第一條 省視學分區如左

第一區 長沙 瀏陽 平江 岳陽 臨湘 湘陰 安化 寧鄉 沅江 益陽

第二區 湘潭 湘鄉 衡陽 衡山 安仁 耒縣 茶陵 攸縣 醴陵

第三區 常甯 桂陽 臨武 宜章 汝城 桂東 郴縣 永興 耒陽 資興

第四區	祁陽	甯遠	新田	嘉禾	藍山	江華	永明	道縣	零陵	東安
第五區	新化	實慶	武岡	新甯	城步	綏甯	通道	靖縣		
第六區	沅陵	瀘溪	辰谿	溆浦	黔陽	會同	芷江	晃縣		
第七區	保靖	龍山	桑植	大庸	永順	古丈	乾城	永綏	鳳凰	麻陽
第八區	常德	桃源	慈利	石門	臨澧	澧縣	安鄉	華容	南縣	漢壽

除長沙市外原在各縣境內之一等市屬於各縣所屬之視學區

第二條 省視學區域之分配由教育司長簽定但因必要時得由司長指定之

第三條 省視學在分定區域執行職務滿一年以上得由教育司長核定輪換區域

第四條 每區省視學由教育司長頒發鈴記一顆更換區域或解職時應將鈴記及文卷

表簿等件並經手辦理事項點明交替

第二節 駐處

第五條 省視學應於本區內假用縣公署或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其他之教育機關設辦

公處滿一學期以上得另換辦公處之地點

第六條 辦公處之擇定及更換應呈報教育司查核並頒通告本區各縣公署縣視學地

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省視學

第七條 辦公處為繕寫文件佐理庶務得設僱員一人

第八條 省視學駐處時除指揮監督縣視學執行職務外凡關調查指導督促各事宜均

得以書面向本區地方行政長官及各教育機關行之

第九條 省視學駐處時遇有應行親往查察或特別事件應即隨時前往查察

第十條 省視學收發文件應編號登記離處巡視時即由辦公處隨時收轉

第三節

第十一條 省視學每學期巡視時間對於每一縣應在一星期以上

第十二條 省視學巡視出發應擬定行程先後呈報教育司查核變更時亦須隨時呈報

第十三條 省視學巡視地方以縣會及著名市鎮爲主以次抽查所屬各鄉並於經行各

地順道查察

第十四條 關於應由各地方縣視學造報之件省視學得於巡視期前通告照辦巡視時取其回報實地查核

第十五條 省視學巡視時得住宿縣公署及教育機關或與教育有關係之公共處所

第四節 報告

第十六條 省視學報告分三種如左

一 地方教育狀況報告 對於各該地方查察完畢時編纂呈報

二 學校狀況報告 中等學校由省視學視察完畢時編纂呈報初等各校分別由省

視學或由縣視學報由省視學查核彙編呈報

三 臨時事件之報告 每事查察完畢時呈報

第十七條 省視學遇緊要事項得發電報告

第十八條 省視學訂定照辦券應照抄一紙隨同報告書表呈報

第十九條 省視學應置日記逐日登記巡視或辦公各情形於每學期終彙報

第二十條 省視學對於各地方或縣視學造報之件應查核切實必要時得囑復查或親

查之

第二十一條 省視學除報告教育司文件外對於其他各機關相互行文均用公函

第二十二條 省視學報告書表及其他文件均應簽名蓋章

第五節 駐司

第二十一條 省視學回教育司後應按日到司

第二十四條 省視學回教育司後及分赴各區之前應分別集會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視學區內發生之事項

二 關於督察進行及規畫之事項

三 其他關於教育上應討議之事項

四 教育司長交議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省視學會議各事項必要時應與教育司主管人員共同討論

第二十六條 省視學駐司時置會議錄除會議情形隨時呈報教育司長核定辦理外出

發時應將會議錄交存教育司

第二十七條 省視學駐司時除會議外得由教育司長分派各科服務

第六節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省視學除依本細則服務外關於教育司別有規定者應遵照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未備事宜得由省視學商擬呈經教育司長核准施行
- 第三十條 本細則須修改時由教育司長改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通令日施行

特派視學處務細則

- 第一條 特派視學分類視察之事項由教育司長指定之
- 第二條 特派視學出發視察之先應商承教育司長擬定左列之各件
- 一 視察事項之細目
 - 二 視察處所及其行程
 - 三 視察及其報告之方法
 - 四 應分別指導督促者
- 省視學兼任特派視學之職務者均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特派視學視察同類事項有二人以上者其地點之分配由教育司長指定
- 第四條 特派視學視察時應將每日行程及其巡視情形填寫日記隨同視察報告呈報教育司長查核在預定行程有變更時應併隨時呈報
- 第五條 特派視學已經視察之處所得因行程之便宜或事實之必要復行視察
- 第六條 特派視學至必要時應行示範教授
- 第七條 特派視學視察時得駐宿學校及與視察事項有關係之公共處所

第八條 特派視學應照教育司長規定之時期視察完畢非遇必要時不得呈請延長視

察期限

第九條 本細則未備事宜由教育司長臨時規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通令日施行

縣視學處務細則

第一條 縣視學由教育司長委任分發各縣執行職務分發縣份不以本籍爲限

第二條 縣視學在分發縣份執行職務滿一年以上得由教育司長調至他縣執行職務

第三條 縣視學以縣教育行政機關爲辦公處

第四條 縣視學由教育司長頒發鈐記一顆對於地方官署及地方教育機關行文概用

公函

第五條 縣視學解職或調縣時應將鈐記連同經辦文卷表簿及一切事項點交繼任接

收

第六條 縣視學到任卸任日期應報由該管區域之省視學轉呈教育司查核

第七條 縣視學每學期巡視時間須在四個月以上除巡視外應按日在處辦公

第八條 縣視學應置日記逐日登記巡視及辦公各情形隨同視察報告報由省視學彙

呈教育司查核

第九條 縣視學關於調查指導督促各事宜應隨時商同地方行政長官及地方教育行

政機關討議辦理

第十條 縣視學遇有該縣之教育行政會議得列席提出意見

第十一條 縣視學出發視察時應先就該縣學區位置及學校多寡擬定行程先後報由省視學查核行程有變更時亦應隨時具報

第十二條 縣視學預計一學期內不能周歷全縣時應會同縣教育行政機關協商分配視察員辦理但仍由縣視學負責彙報分配辦法應並報省視學查核

第十三條 縣視學出發視察時得駐宿學校及其他相當之教育機關

第十四條 縣視學報告分四種如左

一全縣教育狀況報告

二小學區教育狀況報告

三學校教育狀況報告

四隨時發生事件或省視學委託事項之報告

第十五條 縣視學報告應存副本供地方行政長官及地方教育機關之查閱

第十六條 縣視學報告書表及其他文件均應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 縣視學對於特派視學所諮詢之事項應隨時報告

第十八條 本細則未備事宜得由省視學臨時規定行知縣視學照辦

第十九條 本細則須修改時由教育司長改訂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通令日施行